



青春防线——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
(小学生、初中生、教师、家长适用)

预防少年性犯罪 知识手册

YUFANG SHAONIAN XING FANZUI
ZHISHI SHOUCHE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编写
王振峰 潘度文 主编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★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

教育部、行政院、衛生部、僑務委員會
共同編訂 少年性犯罪預防教育

預防少年性犯罪 知識

教育部、行政院、衛生部、僑務委員會
共同編訂 少年性犯罪預防教育

教育部、行政院、衛生部、僑務委員會
共同編訂 少年性犯罪預防教育



教育部、行政院、衛生部、僑務委員會
共同編訂 少年性犯罪預防教育

青春防线——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

预防少年性犯罪知识手册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编写

王振峰 潘度文 主编

 中国社会出版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预防少年性犯罪知识手册 / 王振峰, 潘度文主编: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11. 1

(青春防线——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)

ISBN 978 - 7 - 5087 - 3472 - 9

I ①预… II ①王…②潘… ③北… III. ①青少年
犯罪: 性犯罪—预防犯罪—中国—手册 IV. ①D669. 5 - 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58753 号

书 名: 预防少年性犯罪知识手册

主 编: 王振峰 潘度文

图书策划: 余海燕 邢幼弢

责任编辑: 邢幼弢

出版发行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: 100032

通联方法: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

电话: 编辑部: (010)

邮购部: (010) 66060275

销售部: (010)66080300 传真:(010)66051713

(010)66051698 传真:(010)66080880

(010)66080360 (010)66063678

网 址: www.shcbs.com.cn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印刷厂

开 本: 130mm × 185mm 1/32

印 张: 3.5

字 数: 68 千字

版 次: 2011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2.00 元

青春防线——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

编委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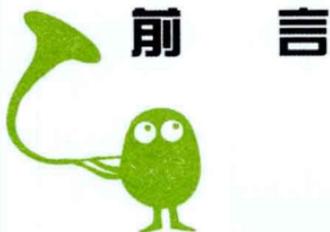
主 编：王振峰 潘度文

执行主编：杨新娥 余海燕

作 者(按姓氏拼音排序)：

程晓璐 余海燕 杨新娥 袁春华

郑 艳 赵 轶



近三年来,未成年人性犯罪呈现居高态势。从海淀区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性犯罪案件来看,此类犯罪在未成年人所涉犯罪的40个种类罪名中名列第四位,这种现象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。

为了使未成年人、老师及家长对有关性犯罪的知识和法律规定有所了解,以帮助未成年学生提高预防性犯罪及预防性侵害的法制意识,我们结合少年检察司法实践,编辑制作了本书,其中包括法律规定、典型案例分析、性法制与自护意识培养、有关性犯罪的调研论文等多方面内容,希望能为广大在校学生、老师及家长了解和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提供有益的帮助。不当之处恳请提出宝贵意见。

2010年11月

目录

未成年人性生理、心理及其保护知识

女生青春期所经历的变化 \ 1

男生青春期所经历的变化 \ 2

异性同学之间的交往 \ 3

哪些行为是性伤害 \ 5

如何防范性伤害、性骚扰 \ 6

性犯罪法律规定

怎样认定强奸罪 \ 8

如何认定强奸罪中的暴力、胁迫和其他
手段 \ 9

案例分析

网络交友不慎的后果 \ 14

一则利用“其他手段”的强奸案 \ 18

醉酒后遭遇性侵害 \ 21



猥亵儿童难逃法网 \ 24

“失管”使他堕入深渊 \ 26

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案 \ 29

不因熟人关系而纵容性侵害 \ 32

法制课堂

未成年人性法制意识培训 余海燕 \ 35

培养自我保护能力应对性侵害 余海燕 \ 54

调查与思考

未成年人性犯罪现象分析及预防对策 余海燕 \ 66

青少年强奸犯罪的特点与防治

——海淀区近三年未成年人与在校生强奸犯罪的

实证审视

郑 艳 \ 87

热点信息

海检院检察官兼在辖区开展性犯罪预防活动 \ 99

后续篇(时间截止到 2010 年 11 月) \ 101

后记



未成年人人性生理、心理及其保护知识

一个人进入青春期的主要标志是什么呢？

※女性的主要标志是月经“初潮”。

※男性的主要标志是首次遗精。

※善意提醒：女性出现月经，男性出现遗精，意味着你们开始具有生殖能力。

女生青春期所经历的变化

生理方面的变化

女性进入青春期后，身体长高、体重增长；皮下脂肪逐渐蓄积，汗腺变得活跃，爱出汗；乳腺发达，乳房隆起；骨盆宽大，臀部浑圆；皮肤细软，体态丰满，（可能）出现暗疮或粉刺；性器官发育，卵巢开始分泌雌性激素，出现月经；嗓音细润，体毛细疏，头发浓密，出现腋毛、阴毛。



心理方面的变化

青春期性心理发展分为三个阶段：①异性疏远期；②异性接近期；③异性爱慕期。

女性青少年在疏远期阶段，对异性十分敏感，总是不自然地、羞怯地去疏远男生。

进入接近与爱慕期后，开始对男性发生兴趣，关注男性的体态变化。自己也注重打扮、修饰，以引起男性的注意和好印象。女性青少年甚至会比男性青少年更主动地去接近异性，获得愉悦的情感体验。

男生青春期所经历的变化

生理方面的变化

男性进入青春期以后，体重增加、身体长高、肩膀宽平，肌肉变得强壮有力；汗腺变得活跃，爱出汗；皮肤变的糙厚，有些人出现暗疮或粉刺；声音改变，童音消失，音调变低；喉结发育、突出；胡子开始出现，腋毛、胸毛、阴毛逐步生长；性器官发育，外生殖器增大，睾丸开始产生精子并分泌雄性激素甚至出现遗精。





心理方面的变化

一般来讲，男性青少年在疏远期的表现不那么十分明显，对异性也并不十分敏感。尽管也愿意接触异性，但并不那么主动和自觉。

进入接近与爱慕期后，开始注意女性，并逐渐被女性日新月异的容貌和温柔文静的气质所吸引。男性青少年在整个接近与爱慕期阶段，都会对女性保持强烈的兴趣。他们会千方百计地设法接近女性，企图和女性交往，会表现出女性喜欢的气质和风度。

异性同学之间的交往

异性同学交往中应引起重视的问题：

同学在与异性交往上应注意以团体、公开交往为宜，这样的交往好处很多：

(1) 可以缓和、减少一些同学同异性交往的羞涩与困窘；

(2) 可以吸收多个异性的优点，利于自己性格的发展和人格的塑造；

(3) 学习与异性合作的经验，相互促进；

(4) 可以避免过早陷入“一对一”的交往，以免过早发生“恋情”；

- (5) 可以得到家长、老师的认可;
- (6) 可以避免同学的误解及无端猜疑。



异性之间交往方面的安

全①

※应知道异性青少年之间单独交往时注意些什么:

在与异性单独交往时要有男女之别意识,要相互尊重,把握好分寸。

※希望在交往中注意做到:

不刻意打扮;不穿薄透露;不轻浮挑逗;不搂抱接吻;不

到隐蔽处;不频繁来往;不吃请受礼;不轻易许愿。

异性之间交往方面的安全②

※应知道怎样识别青少年异性交往中的危险信号,不出现出格行为。

当男女生交往中出现以下情形:

- (1) 彼此形成情感依赖,希望时刻和对方一对一的交往;
- (2) 双方交往过于频繁,无心学习;
- (3) 双方瞒着老师、家长、同学秘密交往;
- (4) 对方的一切都成为自己的牵挂,离开对方就魂不守舍;



(5) 看见对方与别的异性同学交往，就受不了；

(6) 两人在一起时，渴求拥抱接吻，身体亲昵。

有上述心理状态和情景时说明已超出了正常交往的界限，双方都应有所警惕，理智行事。

一般说来，青春期的所谓“爱情”，并不是真正的爱情，不过是一种浅层次的生理冲动，只是青春的一个体验而已。它虽出之自然，但却不可放纵。

异性之间交往方面的安全③

※你如果产生了“单相思”之苦，要知道如何摆脱。如何摆脱“单相思”呢？

(1) 将生活安排充实有序，以致无暇胡思乱想；

(2) 发展爱好，确定目标，积极进取，从而淡化对“意中人”的思念；

(3) 广交朋友，多作比较，改变对“意中人”的虚假幻想；

(4) 写日记，宣泄思念；

(5) 参加有益活动，转移自己的注意力；

(6) 在有思想准备的情况下，与“意中人”泛泛交往，减轻“思恋”的心理压力。

哪些行为是性伤害

性伤害表现在与人的身体接触上，指不怀好意的身体碰撞、调戏、强行接吻、触摸身体包括抚摸胸部和生

殖器以及性交等。

性伤害表现在非身体接触上，指挑逗性的语言，淫荡的举动，有意的裸露，传播、散发、贩卖淫秽色情物品，强迫你观看淫秽或色情图片与影视作品包括录像、光盘或以视频等其他方式表现的淫秽事物、真人表演等，以招演员等名目为由为未成年人拍裸照、拍色情电影、现场色情表演和卖淫等色情活动，都属于对青少年的性伤害。

未成年人之间、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之间均有可能发生。

你如果遇到上述情况的任何一种，都是对你的性伤害，要设法安全摆脱或立即举报。

如何防范性伤害、性骚扰

作为青少年的你，要有防范意识，有警惕性，不要为不法分子提供“性伤害”和“性骚扰”的环境条件。

家中无大人时不给外人开门；不单独外出，特别是晚上出门，一定要有他人陪同；与异性交往要有距离和分寸；女孩子不要在偏僻的地方和男性单独接触；不与行为不轨的异性交往；对熟人的过分殷勤要有所防范；自我举止要端正，不贪图小便宜；不穿薄透露等奇装异服，不吸烟、饮酒。

要知道艾滋病传播渠道有哪些，当前预防艾滋病的最好方法是什么。实验证明，艾滋病感染者的血液、精液、阴道分泌物、乳汁都带有艾滋病病毒。因此可知，艾滋病的主要传播渠道是性交、血液和母婴（母乳哺养），其中主要的、



最危险的传播渠道是性交。

当前，预防艾滋病的最好办法是：

(1) 树立自尊互尊、洁身自爱的观念，遵守性道德，防止不良性行为发生；

(2) 自觉抵制黄色公害，坚定意志，不受引诱；

(3) 不与性病患者发生性接触；

(4) 避免不必要的输血和注射。必要时，要用可靠的血制品。





性犯罪法律规定

★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【强奸罪】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，以强奸论，从重处罚。

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：

- (一) 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；
- (二) 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多人的；
- (三)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；
- (四) 二人以上轮奸的；
- (五) 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1984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》，就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答如下：

怎样认定强奸罪

强奸罪是指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、违背妇女的意志，强行与其发生性交的行为。



明知妇女是精神病患者或者痴呆症者(程度严重的)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,不管犯罪分子采用什么手段,都应以强奸罪论处。与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在未发病期间发生性行为,妇女本人同意的,不构成强奸罪。



在认定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时,不能以被害妇女的作风好坏来划分。强行与作风不好的妇女发生性行为的,也应定强奸罪。

认定强奸罪不能以被害妇女有无反抗表示作为必要条件。对妇女未作反抗表示,或者反抗表示不明显的,要具体分析,精确区别。

如何认定强奸罪中的暴力、胁迫和其他手段

“暴力手段”,是指犯罪分子直接对被害妇女采用殴打、捆绑、卡脖子、按倒等危害人身安全或者人身自由,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。

“胁迫手段”,是指犯罪分子对被害妇女威胁、恫吓,达到精神上强制的手段。如以扬言行凶报复、揭发隐私、加害